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校長選聘辦法

民國 88 年 11 月 22 日訂定
民國 88 年 12 月 08 日教育部台 (88) 技 (二) 字第 88150776 號函准備查
民國 91 年 04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04 月 25 日第 12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05 月 07 日教育部台 (91) 技 (二) 字第 91060796 號函准備查
民國 97 年 11 月 07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高文董字第 0970000024 號函報部備查
民國 102 年 11 月 06 日第 15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高文董字第 1020000018 號函報部備查
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第 16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第 16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集思廣益，凝聚共識，以遴選才德、學識俱備人士擔任本校校長，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選聘，應由董事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人，依下列方式產生。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一、專任教師代表五人：由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以投票方式於全校專任教師中選出；任一系所代表最多以一人為限。
 - 二、行政人員與職工（職員、技工、工友）代表一人：由選舉產生。
 - 三、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於歷屆校友中遴聘之。
 -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 五、董事會代表五人：由董事會當屆董事中推選產生。
- 各類代表均應編列候補名單。
- 第 3 條 董事會應於遴選委員中聘請一人為召集人，召開並主持本會各項會議。
- 第 4 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委員資格，缺額由其原產生類別遞補之。
- 一、被本會審查通過列為校長候選人者。
 - 二、為校長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者。
 - 三、與校長候選人有指導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

四、有其他無法參與遴選作業之情事者。

第 5 條 董事會應依下列不同情況，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一、校長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董事會得於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召開董事會，以所有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同意，敦請其續任。

二、校長未經董事會同意續任時，董事會應在校長任期屆滿前五個月，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選聘事宜。

三、校長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董事會應於一個月內，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選聘事宜。

第 6 條 本會依下列方式徵尋適當校長候選人：

一、本會委員推薦之人選。

二、在本校服務五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

三、本校董事推薦之人選。

四、經政府立案之教育或學術團體代表人推薦之人選。

第 7 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有關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認同天主教信仰及本校教育理念，並能落實建校宗旨。

二、卓越之領導能力，具有前瞻性、現代化之視野，及溝通、協調、規劃之行政能力。

三、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四、高尚之品德情操及民主風範。

第 8 條 校長遴選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本會應於成立後一個月內，完成報名參選校長者資格之審查。

二、本會應於成立後三個月內，完成查訪、審核之程序，並召開全體委員會，推薦適當之候選人予董事會。

- 第 9 條 本會遴選之程序及決議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名單，非經本會之決議，及當事人之同意，不得對外公開。
- 第 10 條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
- 第 11 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進行第 8 條第 2 款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 12 條 本會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推薦校長候選人或董事會無法同意所推薦之人選時，董事會得令本會另行推選適當之候選人或解散本會，並依本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另行成立遴選委員會，再行選聘程序。
- 第 13 條 本會經董事會解散或新聘校長經教育部核准後，自然消滅。
- 第 14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 15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